格林环境
GREEN ENVIRONMENT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603-320553-89-03-265711 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84874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6afb
建设项目名称	2603-320553-89-03-265711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7DUJPU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树洲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树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树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176417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亚丽	201805035370000033	BH0250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亚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056	
沈海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049167	

吴江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盛平路 599 号</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603-320553-89-03-265711</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所占比例（%）</td><td>10</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盛平路 599 号</td></tr>
<tr><td>建设单位法人</td><td>杨树洲</td><td>联系人</td><td>杨树洲</td><td>联系电话</td><td>[redacte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redacte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20508MA7DUJPU12</td></tr>
<tr><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编制单位法人</td><td colspan="2">倪建华</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吴江区开平路 3333 号德博商务大厦 1 幢 1 单元 2601</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redacte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20509561764174X</td></tr>
<tr><td>编制主持人</td><td colspan="2">张亚丽</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redacted]</td></tr>
<tr><td>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5">1.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 标准和技术要求；
3.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 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8.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td></tr>
</table>

	9.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0.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6.5.15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6.5.15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代码	2603-320553-89-03-2657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树洲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盛平路 5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7 分 5.892 秒，北纬 30 度 55 分 55.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6]6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租赁面积 10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一、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二、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无 三、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25]8号 四、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已于2015年4月28日获得吴江区政府批准，于2017年进行了修改。其主要的规划内容如下： （1）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145.15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 （4）城镇规模 ①城镇人口规模：近期（2020年）37万人，远期（2030年）46万人。 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4.5平方公里以内；2030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5.2平方公里以内。 （5）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 一轴：即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 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 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 （6）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S6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524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524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

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立方米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220KV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220KV日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220KV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220KV变电站主变规模按2～3台18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1～2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110KV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7座110KV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的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符合当前用地性质。

②基础设施依托性分析

项目地的给水由华衍水务提供，厂区内已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市政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青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的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础设施依托情况符合盛泽镇的总体规划。

与吴江区盛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属于镇北工业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行业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与吴江区盛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违背。

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荡片区WJ0507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编制范围位于盛泽镇，东至常台高速、北至盛泽镇界、西至松梅线、南至北环路-桥北荡，总面积约10.67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3.14平方公里。该规划聚

焦用地布局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产业空间提质增效、人居生活环境提升，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片区内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市政系统、城市设计引导及各地块控制指标等规划内容进行了明确。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属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荡片区WJ0507单元内，根据该单元的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且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不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荡片区WJ0507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违背。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8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个苏州中心城区、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8号）的要求。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双核引领、两带联动、多点配合”。其中： 双核引领：由太湖新城和吴江开发区两个板块共同组成的太湖东岸科技新城及汾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区。 两带联动：包括太湖生态文旅活力带和转型升级与水乡特色带。 多点配合：包括盛泽镇、平望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同里镇六个地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项目租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纺织品试验类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属于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的附件3）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2007]12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

策，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中鼓励、引导和禁止事项。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15.0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直接向水体排放任何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液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属于禁止类范围	符合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适用于省域全境，适用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的细则管控条款如下：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15.0km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30°57′17″N；120°31′14″E，30°57′19″N；120°30′43″E，30°57′34″N；120°30′21″E，30°57′55″N；120°30′44″E，30°58′34″N；120°31′03″E，30°58′39″N；120°31′18″E，30°58′26″N；120°31′24″E，30°58′15″N；120°31′33″E，30°57′53″N；120°31′44″E，30°57′28″N）	2.7	西北8.7k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表1-6 本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2）
北麻漾重要湿地	西3.4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草荡重要湿地	北2.5km			草荡水体范围	2.14
莺脰湖重要湿地	东北3.4km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西10.0km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本项目不在上述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NO_2、$PM_{2.5}$、PM_{10}、SO_2和CO浓度达标，项目所在区O_3超标，为不达标区域，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根据苏州市《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厍分公司处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居住混合区，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本期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内，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用电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环函[2022]260号）禁止事项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及现场勘察表，本项目位于镇北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8，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9，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囤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烂溪塘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囤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烂溪塘，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5.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	本项目不排放	符合

控	区域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重点企业，不会对水资源使用造成冲击。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符合

表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和规划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故不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相符

		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片分公司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3。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占用工业用地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1-10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期项目主要的工程内容为纺织品试验研究。	相符

		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		

	天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江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排放标准	相符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本重点管控单元的产业准入条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布局合理，周围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

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西侧紧邻新京杭运河（烂溪塘）盛泽段，距离京杭运河（烂溪塘）最近距离为西侧约51m，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区情况说明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盖章，具体见附件。

②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中定义："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西侧紧邻新京杭运河（烂溪塘）盛泽段，距离京杭运河（烂溪塘）最近距离为西侧约51m，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7、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盛平路599号，本项目车间距离苏嘉运河约4.9km，距离頔塘河约4.0km，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江苏省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资源划定的河道、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大运河水工遗存。

8、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盛平路599号，本项目车间距离苏嘉运河约4.9km，距离頔塘河约4.0km，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该规划划定的苏州市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河道、文化遗产点，不涉及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相关物质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电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故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有关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
四、重点行业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	本项目属于纺织品试验研究，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

治理任务（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目试验过程不涉及有机物料投料，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试验过程不涉及有机物料投料，项目试验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较少，符合相关要求。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试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VOCs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VOCs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为纺织品试验研究，其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原料量极少，且贮存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原料贮存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无液态VOCs物料运输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与试验同步运行确保废气处理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GB/T16758	相符

			的规定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小于 3kg/h，且已经设置了废气收集系统	相符

12、《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为纺织品试验研究项目，试验过程中使用的有机物料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经收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13、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	（一）严格源头控制 1.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2.建立动态清单。结合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现场检查、线索核查，系统梳理区域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特别是进一步确定重点监管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种类。持续动态更新相关企业清单和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清单。 3.执行禁限要求。持续关注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加工使用企业，加强指导监督，及时核实违规生产、使用已被全面禁用或受控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或使用二氯甲烷或三氯甲烷生产脱漆剂等行为。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相关单位进行标识化管理，落实执法监管要求。主动开展违规生产使用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问题线索追溯管理，在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通过采购、销售等记录，准确收集相关化学	本项目为纺织品试验研究，不涉及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即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	符合

		物质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并通过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2	《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一）储存管理 1.加强登记制度。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规范贮存管理。贮存仓库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及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定期检查专用仓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设施、设备。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相符
		（二）生产使用管理 3.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0.5%、2%、20%。 4.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5.提升规范操作。加强车间操作人员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使用操作过程中撞击、倾倒、振动等操作，防止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包装及容器损坏而造成泄漏。定期开展密闭检查，强化设备、管道、阀门和接口等密封性检查，防止因老化或磨损导致泄漏。针对投料、取样等环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日。企业成立至今暂未进行过生产活动，现计划投资500万元建设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租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纺织品检测的研究与开发。该项目于2026年3月16日获得了盛泽镇人民政府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盛政备〔2026〕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单位承担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为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无相关产品。主要试验内容为探究不同定型剂对织物性能的影响，试验产生的坯布样品约为300米，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回收单位再利用。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试验车间		建筑面积600m²	用于纺织品的试验检测
贮运工程	试剂间		建筑面积30m²	用于存放定型剂、检测试剂、交联剂等
	原材料运输		均采用陆运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180m²	用于办公
	餐厅		建筑面积50m²	仅公司提供外部订购餐食集中用餐，不设置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		627.1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供电		5万度/a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定型试验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6m²	合理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6m²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消耗量 kg/a	最大储量 kg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多纤维布	纤维布	300 米	20 米	卷装	国内，汽运
定型剂*	水 20~80%、烃聚氨酯聚合物 20~60%、丙二醇 1~5%、其他助剂 1~5%等	100	25	桶装	
交联剂	异氰酸酯	30	10	桶装	
检验试剂	L 组氨酸盐酸盐-水合	0.2	0.2	袋装	
	氯化钠	0.5	0.1	瓶装	
	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	0.5	0.2	瓶装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	0.5	0.2	瓶装	
	乳酸	0.2	0.1	瓶装	
	次氯酸钠	0.2	0.1	瓶装	
	磷酸二氢钾	0.2	0.1	瓶装	
	可溶性淀粉	0.2	0.1	粉状	
	硫代硫酸钠	0.2	0.1	瓶装	
	五水硫代硫酸钠	0.2	0.1	瓶装	
	碘化钾	0.1	0.1	瓶装	
	标准滴定溶液（1/6 重铬酸钾）	0.2	0.2	瓶装	
	氢氧化钠	2	0.5	瓶装	
	醋酸	0.5	0.1	瓶装	
	无水氯化钙	0.5	0.1	瓶装	
	六水氯化镁	0.2	0.1	瓶装	
	二水氯化钙	0.2	0.2	瓶装	
	三水磷酸氢二钾	0.2	0.2	瓶装	
	碳酸钾	0.2	0.2	瓶装	
	氯化钾	0.2	0.2	瓶装	
	碳酸钠	0.5	0.5	瓶装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0.2	0.2	瓶装	
	无水硫酸钠	0.2	0.2	瓶装	
	柠檬酸	0.2	0.2	瓶装	
	过硼酸钠	2	2	瓶装	
漂白活化剂	四乙酰乙二胺	1.0	1.0	瓶装	
洗涤剂	复合生物酶	10	10	瓶装	

***特此说明：**

本项目所用定型剂主要由水、烃聚氨酯聚合物、丙二醇及其他功能性助剂组成，各组分占比范围：水 20%～80%、烃聚氨酯聚合物 20%～60%、丙二醇 1%～5%、其他助剂 1%～5%。项目试验过程使用多种不同配方定型剂，各定型剂基础组分种类保持一致，仅烃聚氨酯聚合物、丙二醇、其他助剂的配比含量存在差异，探究不同配方定型剂对坯布防水、抗皱等织物性能的影响。（不同配方定型剂均为外购成品定型剂）

表 2-3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年）	627.1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定型剂	又名防水剂，外观与性状：淡黄褐色不透明液状，有溶剂味道；pH 值(2%)：2.3±0.5；沸点/沸点范围：212°F (100℃)溶解性：入水后成白色乳状物。	无资料	无资料
交联剂	外观：TDI 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有强烈刺激性气味。 溶解性：易溶于有机溶剂（乙醚、丙酮等）。	易燃、遇明火高热可燃	呼吸道致敏物(H334)，吸入可能导致哮喘或呼吸困难。
L-组氨酸盐酸盐-水合	外观：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味道：微咸。 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 pH 值：水溶液呈酸性(3.5-4.5)。	不燃	低毒
氯化钠	外观：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结晶粉末。味道：咸。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特性：有吸湿性（不纯时），熔点高达 801℃。	非易燃，非爆炸性	无毒
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	外观：白色结晶或颗粒。 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特性：水溶液呈酸性 (pH 4.2-4.6)。	不燃	微毒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结晶。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特性：易风化（失去结晶水），水溶液呈弱碱性 (pH 8.8-9.2)。	不燃	低毒，大鼠经口 LD50 17g/kg
乳酸	外观：无色或微黄色粘稠液体。 气味：微酸味（酸牛奶味）。 溶解性：与水、乙醇任意混溶。 特性：吸湿性强。	可燃液体（闪点约为 110℃）	低毒，大鼠经口 LD50 3543mg/kg
次氯酸钠	外观：微黄色液体（溶液）。 气味：有刺激性氯味。 溶解性：易溶于水。 特性：强氧化性，不稳定，见光受热易分解。	不燃不爆	强腐蚀性
磷酸二氢钾	外观：白色结晶或粉末。 溶解性：易溶于水。 特性：水溶液呈酸性；在空气中稳定。	不燃	低毒
硫代硫酸钠	外观：无色透明晶体。 味道：苦、咸。 溶解性：极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特性：具有还原性，遇酸分解产生硫沉淀和二氧化硫。	不燃	低毒
五水硫代硫酸钠	外观：无色单斜晶系结晶。 特性：在干燥空气中易风化；在潮湿空气中易潮解。 熔点：48℃ (溶于结晶水)。	不燃	低毒
碘化钾	外观：白色立方晶体或粉末。味道：咸、苦。溶解性：易溶于水。特性：在潮湿空气中易氧化析出碘而变黄。	不燃	低毒性
氢氧化钠	无色透明晶体，熔点 318.4 ℃，沸点 1390℃，密度 2.13g/cm³易溶于水、乙醇、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	/

	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成腐蚀性溶液	
醋酸	无色液体，有刺鼻的醋酸味，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固体，凝固点为16.6℃（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能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与氢氧化钠与氢氧化钾等反应剧烈。	/
无水氯化钙	外观：白色或灰白色颗粒、粉末或块状，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溶解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也溶于乙醇。熔点：约772°C-787°C。密度：约2.15g/cm³。	不燃	低毒，大鼠经口 LD_{50} 约1000-4000mg/kg
六水氯化镁	外观：无色单斜晶体（工业品常呈黄褐色），有苦咸味。吸湿性：易潮解。溶解性：易溶于水和乙醇。熔点：116°C-118°C(受热易分解)。密度：约1.569g/cm³。分解：加热至135°C以上分解释放氯化氢气体。	非易燃固体	低毒，大鼠经口LD50约4000mg/kg；兔经口LD50约2800~8100mg/kg
二水氯化钙	白色或灰白色结晶，无臭，味微苦，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热，溶于醇，吸湿性极强，暴露空气中极易潮解。	非易燃固体，与强氧化剂不相容	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具有刺激性
三水磷酸氢二钾	外观：无色片状、针状结晶或白色颗粒。 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特性：有潮解性，水溶液呈弱碱性(pH9.1-9.4)。	非危险物质，本身不燃烧	基本无毒，吸入粉尘可能刺激呼吸道，接触眼睛可能引起机械性刺激
碳酸钾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无味。 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特性：强吸湿性，水溶液呈强碱性。	不燃，但具有腐蚀性	LD_{50}（大鼠经口）：1870mg/kg
氯化钾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味咸。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特性：有吸湿性，易结块，水溶液呈中性。	不易燃	吸入粉尘刺激呼吸道和眼睛
碳酸钠	外观：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臭。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特性：有吸水性，水溶液呈强碱性(pH11.6)。	不燃，具腐蚀性和刺激性	直接接触引起皮肤、眼灼伤；吸入粉尘致呼吸道刺激、结膜炎。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外观：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片状固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形成半透明溶液。 特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性质稳定，易吸潮。	危险性：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	微毒(大鼠经口 LD_{50} 约438-1260mg/kg)。
无水硫酸钠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特性：吸湿性，在干燥空气中易失水，俗称元明粉。	不燃，非危险物质	基本无毒
柠檬酸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 特性：无臭，味极酸，具有螯合金属离子的能力。	可燃	具有刺激性
过硼酸钠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溶解性：溶于水。 特性：强氧化剂，遇水或酸释放氧气和过氧化氢；不稳定，受热易分解。	氧化性固体，助燃	强刺激性，引起眼和皮肤灼伤。
四乙酰乙二胺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特性：漂白活化剂，与过碳酸钠/过硼酸钠配合使用。	可燃	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3、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定型测试仪	/	4	国产
2	抗紫外测试仪	/	1	国产
3	马丁代尔测试仪	/	1	国产
4	升华牢度测试仪	/	1	国产
5	干湿磨测试仪	/	2	国产
6	摆锤撕破测试仪	/	1	国产
7	拉伸测试仪	/	1	国产
8	静水压测试仪	/	3	国产
9	静电测试仪	/	1	国产
10	喷淋测试仪	/	4	国产
11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	2	国产
12	水洗缩率试验机	/	6	国产
13	毛细管效应测试仪	/	1	国产
14	防雨淋测试仪	/	1	国产
15	冲击渗透测试仪	/	1	国产
16	pH 值测试仪	/	1	国产
17	打样机	/	1	国产
18	小型压光机	/	1	国产
19	日晒测试仪	/	1	国产
20	邦迪斯门测试仪	/	1	国产
21	离子色谱测试仪	/	1	国产
22	滚筒烘干机	/	2	国产
23	起毛起球测试仪	/	1	国产
24	吸湿快干测试仪	/	1	国产
25	防虹吸测试仪	/	1	国产
26	隔热测试仪	/	1	国产
27	灯箱	/	1	国产
28	水浴振荡器	/	1	国产
29	压膜测试机	/	1	国产
30	烘箱	/	5	国产
31	天平	/	4	国产
32	气泵	/	2	国产
33	通风橱	/	2	国产

4、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无宿舍，仅设置集中用餐的餐厅、无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5、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取水包括生活用水、检测用水（包含检测试剂配制及水洗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600t/a。

②检测用水：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检测试剂配制、色牢度指标检测水洗涉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过程中少量检测试剂需与水进行配制，配制用水约 0.1t/a，产

生的检测废液量约 0.1t/a；色牢度指标检测中水洗用水量约为 12t/a，水洗过程中损耗按 10%计，则损耗量约 1.2t/a，产生的水洗试验废液量约为 10.8t/a。产生的废液 10.9t/a（含检测废液及水洗试验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实验器具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试验期间，需要清洗实验装置与相关仪器，每天需要使用自来水 50L，则年用量约 15t/a，损耗按 10%计，则器具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3.5t/a，倒入专用废液收集容器中按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排水：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含检测废液及水洗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胥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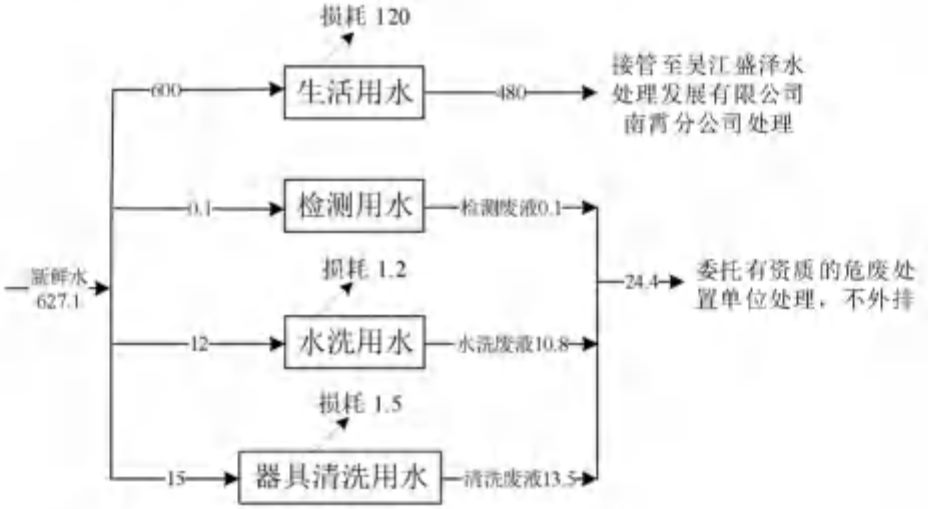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 599 号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 32#楼 502，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为东炬纺织，南侧为苏州大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京杭大运河盛泽段，北侧为苏州润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75m 的厂里居民区。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租用厂房的五层西侧，实验室内北侧为办公区，中部及南侧为各个检测实验室，详细的平面布局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的安装。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使用试验定型机、试验烘干机等对纤维进行处理，并使用检测设备对试验的纤维样品进行检测，其具体的实验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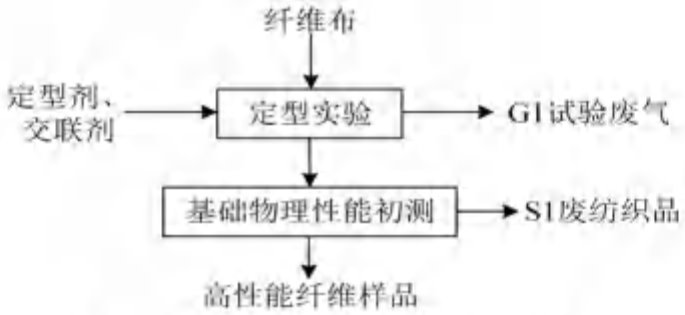


图2-2　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定型试验：是使用不同配比含量的外购定型剂对坯布进行定型试验处理，以探究使用不同类型的定型剂处理后坯布的防水、抗皱等特性。

将需要试验的不同配比含量的定型剂分别放入小型定型试验机的浆斗中，根据试验方案按需投加对应剂量的交联剂；放入纤维布后打开加浆系统，使得定型剂均匀附着在纤维布表面，后经定型试验机轧辊轧压之后进行拉幅定型，定型试验机配备电加热组件，对试验纤维布进行热定型。热定型条件下交联剂与烃聚氨酯聚合物发生交联反应，在织物表面形成高分子功能膜。热定型加热过程中，定型剂、交联剂中的挥发性组分受热挥发，产生少量定型试验废气G1。

基础物理性能初测：待纤维样品冷却后静置平衡，进行基础物理性能初测，以物理机械测试为主、同时辅以人工感官评价，检测其尺寸稳定性、断裂强力以及手感、平整度等，并记录试验数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记为废纺织品S1。

样品暂存处置：定型试验纤维样品完成基础测试后，转入后续专项指标检测环节。

定型试验坯布完成基础测试后，转入后续专项指标检测，检测包含色牢度指标、功能性、环保性能测试，全部试剂配置、化学类检测操作均在通风橱内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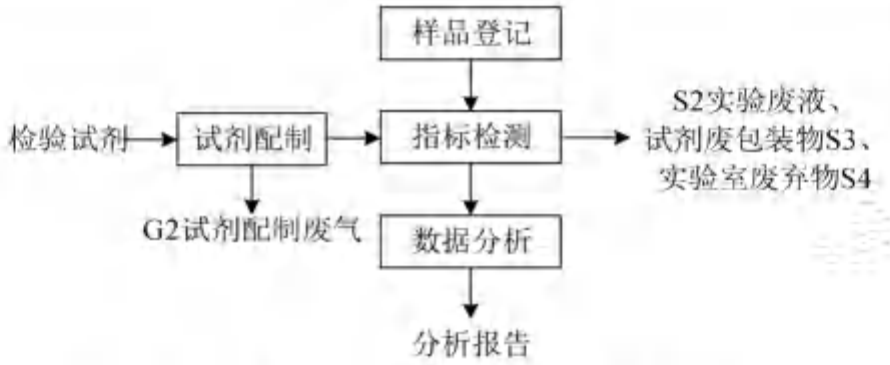


图 2-3　指标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样品登记：接收完成基础测试后的定型试验坯布，填写样品登记表，写明样品的具体信息。将现场的样本进行登记、分装、以待检测。

试剂调配：在通风橱内按照检测标准调配检验试液，调配过程产生少量试剂调配废气 G2，配制好的试液用于后续样品指标检测。

指标检测：对样品完成基础测试后的定型试验纤维样品依托实验室理化检测设备、纺织品性能测试设备开展检测，检测分为以下三大方向：

①色牢度指标检测

利用纺织品色牢度测试专用检测设备开展试验，配套使用各类染色、褪色评判标准试剂，模拟纤维布受摩擦、水洗等外界条件作用下的变色、沾色情况。该指标检测涉及水洗，会产生水洗试验废液。

②功能性指标检测

针对纤维布经定型剂处理后的功能效果验证，结合定型试验所用定型剂，使用织物功能测试仪器开展测试。重点检测织物防水性能、抗皱性能，验证不同配方定型剂赋予织物的功能效果。全部试剂配置、化学类检测操作均在通风橱内完成。

③环保性能指标检测

依靠分析类检测设备，使用各类化学分析检测试剂，对纺织品有害物质开展分析化验。主要针对纺织品当中相关有害化学物质开展定性、定量分析。全部试剂配置、化学类检测操作均在通风橱内完成。

综上，指标检测工序会产生实验废液 S2（包含检测试剂废液、水洗废液及器具清洗废液）、试剂废包装物 S3、实验室废弃物 S4。

数据分析：计算整理相关数据，检测结果以分析报告的形式出具。

本项目研发的全部样品全部样品检测完成记录数据后归入废纺织品 S1，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另做他用。

此外，上述还会有员工生活污水、拆包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 S5、员工的生活垃圾 S6 以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N。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定型实验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G2	试剂调配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持续产生
噪声	N	风机等运行	噪声	间歇产生
固废	S1	实验检测	废纺织品	间歇产生
	S2	实验过程、器具清洗	实验废液	间歇产生
	S3	试剂使用	试剂废包装物	间歇产生
	S4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弃物	间歇产生
	S5	拆包	普通废包装材料	间歇产生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第六条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本项目如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臭氧(O_3)浓度为1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_2		28	40	70	达标
PM_{10}		48	60	80	达标
$PM_{2.5}$		28	30	9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_3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_3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线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

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

根据苏州市《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年取水总量约为15.24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1.9%和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5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仅有一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2025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8.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仅有一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3.8%，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雪分公司处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69规定的2类地区。本项目委托江苏清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监测，监测1天，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Leq 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厂界南侧外1米	2类	47.6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1米	2类	51.6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N3	厂界北侧外1米	2类	52.0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采样时间	2026.3.25~2026.3.26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东北风，1.4~1.6m/s							
*注：项目东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厂界共用，无法监测。								

由表3-1可知，项目厂界外1m处声环境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盛平路599号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盛平路599号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也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溪东小区	280	-241	居民	约150户	二类区	东南	475
2	厂里	-295	115	居民	约20户		西北	275
3	汪牙浜	445	0	居民	约10户		东南	490
4	哺鸡港	375	143	居民	约15户		东北	415
5	周家溪	-205	-415	居民	约10户		西南	49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地中心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车间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属于镇北工业区范围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DA001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为通用型标准，优先于综合性标准，故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4~表3-6。

表3-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2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3-5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胥分公司。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胥分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类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
			SS		10
			氨氮		3（5）
			总氮		10（12）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江苏省工业源排放总量统计实施方案（试行）》（苏环办[2023]104号）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和VOCs进行总量控制。

2、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

表3-9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
		COD	0.192	0	0.192	0.0192	/
		SS	0.144	0	0.144	0.0048	/
		NH_3-N	0.0168	0	0.0168	0.00144	/
		TN	0.0216	0	0.0216	0.0048	/
		TP	0.0024	0	0.0024	0.000144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	/	0.010	0.01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	0.003	0.003	/
固废	一般固废		0.6	0.6	0	0	0
	危险废物		25.1	25.1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4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共申请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0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3t/a，排放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体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阶段对环境影响较弱，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员工的生活污水，预计人员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天）计算，损耗按 15%计，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5m³/d，由污水管网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体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开展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小。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设备安装焊接烟尘、运输车辆尾气及拆包少量颗粒物。设备焊接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运输车辆减少厂区怠速；厂房内及时清理包装废弃物。施工期废气经厂房内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放，施工周期短，施工结束污染随之消失，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峰值达 70~85dB(A)，可见安装设备噪声夜间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大。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工作。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积极采取防震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也会降至最低。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固废主要为设备装卸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时清理收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以上影响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总体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情况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含检测废液、水洗试验废液及器具清洗废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人，生活用水量按照100L/人·日，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80t/a，主要污染指标为pH6~9（无量纲）、COD400mg/L、NH_3-N35mg/L、SS300mg/L、TN45mg/L、TP5mg/L，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4-1　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m^3/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400	0.192		400	0.192	500	
		SS	300	0.144		300	0.144	400	
		NH_3-N	35	0.0168		35	0.0168	45	
		TN	45	0.0216		45	0.0216	70	
		TP	5	0.0024		5	0.0024	8	

（2）废水排放情况

本期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1.6t/d（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烂溪塘。

本项目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mg/L）	量（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		间接排放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COD_{Cr}	400	0.192			
		SS	300	0.144			
		NH_3-N	35	0.0168			
		TN	45	0.0216			
		TP	5	0.0024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口 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614252	30.932791	0.048	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cr	30
									SS	10
									NH_3-N	1.5
									TN	10
									TP	0.3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_3-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400	0.64	0.192
2		SS	300	0.48	0.144
3		NH_3-N	35	0.056	0.0168
4		TN	45	0.072	0.0216
5		TP	5	0.008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92
			SS		0.144
			NH_3-N		0.0168
			TN		0.0216
			TP		0.0024

（4）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因子能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曝气—厌氧/缺氧/好氧—沉淀—过滤—消毒”，现状运行良好，尾水达标排入烂溪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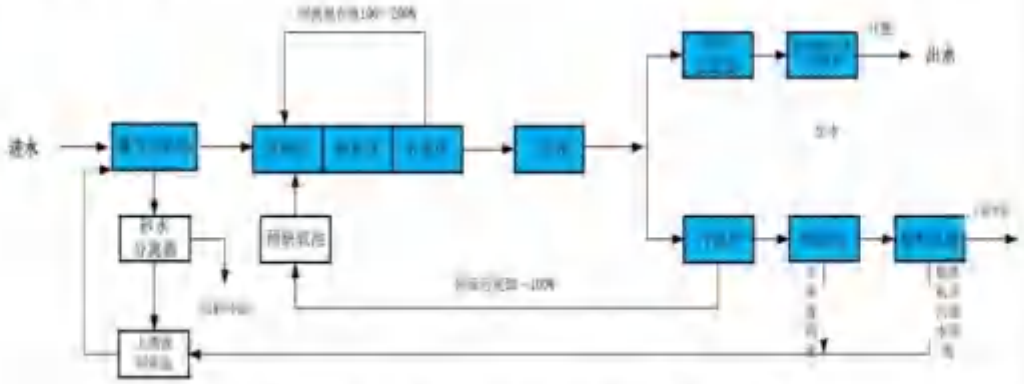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0.4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 480t/a，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余量的 0.045%，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厂内管网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收集主干管道接通，可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污水均可顺利进入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

需自行监测。

2、废气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纺织品试验研发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定型试验废气 G1。

①定型试验废气

项目定型试验过程中将需要试验的不同配比含量的定型剂分别放入小型定型试验机的浆斗中，根据试验方案按需投加对应剂量的交联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试验定型剂使用量为 100kg/a，其组分一般为水 20-80%、烃聚氨酯聚合物 20-60%、丙二醇 1~5%、其他助剂 1~5%；交联剂使用量为 30kg/a，其组分为异氰酸酯。按定型剂、交联剂有机组分全部挥发的保守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即定型剂中有机组分“5%丙二醇、5%其他助剂”、交联剂全挥发份，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3t/a。

企业在定型试验机及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定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0t/a；未捕集的 20%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3t/a。

②试剂配制废气

项目试剂配制主要来自于有机试剂（主要为醋酸等）调配使用过程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醋酸作为检验试剂用于实验过程，挥发量按 10%计，剩余进入试验检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检验试剂用量，醋酸消耗量为 0.5kg/a，则试剂配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5kg/a。全部试剂配置均在通风橱内完成操作，试剂配制废气经通风橱排至外环境，其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2）废气收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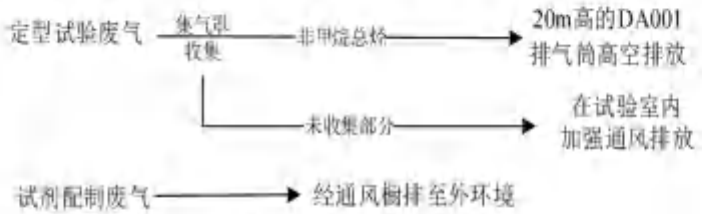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排放方案

（3）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7、表 4-8。

表 4-7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3/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定型试验	3000	非甲烷总烃	1.33	0.004	0.010	/	/	1.33	0.004	0.010	2400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定型试验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提高收集效率	0.003

（4）方案可行性分析

A、集气方案

DA001 排气筒集气方案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

风量 $L=3600kPHV_x$

P—排风罩口敞开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k—安全系数，一般 k 取 1.4。

本项目定型试验在定型测试仪内进行，4 台定型测试仪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设置 4 个集气罩。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2m，距设备 0.22m，罩口平均风速取 0.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697m^3/h$，故四个集气罩合计所需风量 $Q=2788m^3/h$；考虑有风量损失，则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 $3000m^3/h$ 合理。

B、技术可行

本项目定型试验、检验试剂配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定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设立的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收集风量约为 $3000m^3/h$，废气收集率约为 80%；试剂配制废气在通风橱内操作，经通风橱外排。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废气均在试验室内通过门窗通风进行无组织外排，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针对本项目废气产生特征，企业需采取如下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建立易挥发物质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

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相关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5年；

②易挥发试剂（醋酸等）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并存放于试剂间内，非取用时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③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试剂配制操作全部在通风橱内进行；确保操作前预先开启通风橱，操作期间通风橱稳定运行，通风橱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低于0.4m/s。定型试验配套集气罩定期维护，提升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设施、设备、管道、阀门进行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减少废气逸散；

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采用高效集气罩，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

⑤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操作规程开展；落实劳动保护措施，防止化学品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实验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使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在较低水平，以确保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9 本期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标准名称	速率限值(kg/h)
1#	120.613961	30.934661	一般排放口	20	0.3	25	11.8	正常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0

（6）厂界异味影响分析

加强试验车间和厂界的绿化，特别加强了试验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

通过以上的处理和控制措施，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从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异味气体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7）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2026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期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1个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3个，上风向1个		
厂界内实验室门外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外布置1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试验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9.02	3.68	21	80/1	/	合理布置、隔声、减震等措施	昼间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定型测试仪	4	~72（等效后：78）/1	/	合理布置、隔声、减震等措施	4.93	-3.49	16	15.73	7.62	24.93	14.64	54.09	60.39	50.09	54.71	昼间	31	27.55	33.31	23.74	28.14	1
2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2	~70（等效后：73）/1	/		-6.34	-2.72	16	26.93	9.51	13.73	12.73	44.41	53.44	50.26	50.91		31	18.09	26.57	23.65	24.26	1
3		水洗缩	6	~71（等效后：78.8）/1	/		-2.24	-4.26	16	22.99	7.57	17.67	14.68	51.55	61.20	53.83	55.45		31	25.18	34.12	27.36	28.88	1

		率试验机																						
4		小型压光机	1	~71/1	/		9.8	-1.7	16	10.68	8.91	29.98	13.35	50.43	52.00	41.46	48.49		31	23.65	25.08	15.18	21.86	1
5		滚筒烘干机	2	~73（等效后：76）/1	/		-2.75	3.68	16	22.70	15.53	17.96	6.72	48.89	52.19	50.92	59.46		3	22.52	25.64	24.45	32.26	1
6		气泵	2	~85（等效后：88.0）	/		5.7	2.91	16	14.31	13.92	26.35	8.34	64.89	65.14	59.60	69.59		31	38.31	38.54	33.27	42.60	1
7		通风橱	2	~80（等效后：83.0）	/		1.35	-0.93	16	19.06	10.53	21.60	11.73	57.41	62.56	56.32	61.63		31	30.96	35.78	29.93	34.92	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厂界达标情况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r)=Lw+D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A）；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联系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对（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a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_m/r)[17+(300/r)]$；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A声级LA(r)，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text{ 或 }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个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厂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0	0	16.0	昼间	/	21.14	21.14	60	达标
南侧	0	-20	16.0	昼间	47.6	49.43	49.43	60	达标
西侧	-40	0	16.0	昼间	51.6	43.71	43.71	60	达标
北侧	0	20	16.0	昼间	52.0	49.7	49.7	60	达标

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指标。由于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其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连续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产生环节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纺织品、实验废液、试剂废包装、实验室废弃物、普通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2）产生情况

①废纺织品：项目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及检测后的纤维样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参考同类项目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②实验废液：根据上述水平衡计算可知，产生的废液量（含检测废液、水洗试验废液及器具清洗废液）约为 24.4t/a，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900-047-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试剂废包装物：本项目使用化学试剂检测时会产生废弃的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参考同类项目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0.2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实验室废弃物：本项目实验室内会产生实验室废弃物，主要包含：清洗设备等工序会产生废手套及废抹布等劳保用品、实验耗材（如移液枪头、试管、注射器等）、沾染化学试剂的废样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普通废包装材料：普通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拆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普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⑥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生活，项目员工定额为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纺织品	实验检测	固态	纤维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实验废液	实验检测、器具清洗	液态	水、有机物等	24.4	√	/	
3	试剂废包装物	试剂使用	固态	塑料等	0.2	√	/	
4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室	固态	纤维、有机物、实验耗材、化学试剂等	0.5	√	/	
5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	0.1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

表4-1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纺织品	一般固体废物	实验检测	固态	纤维丝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7-S17	0.5
2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检测、器具清洗	液态	水、有机物等		T/C/I/R	HW049	900-047-49	24.4
3	试剂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试剂使用	固态	塑料等		T/C/I/R	HW49	900-047-49	0.2
4	实验室废弃物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态	纤维、有机物、实验耗材、化学试剂等		T/In	HW49	900-047-49	0.5

5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SW64	900-099-S64	6

（3）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纺织品	实验检测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7-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废液	实验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4.4	资质单位处置
3	试剂废包装物	试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	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资质单位处置
5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环卫部门清运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纺织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均为 6m²。一般固废收集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为 6m²，位于车间内南侧，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计储量约为 6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5.1t/a，危废每两个月处理一次，则本项目所需最大存放空间为 4.2t，因此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储存能力满足企业的需要，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合规可行的。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设施	实验废液	24.4	HW49	900-047-49	危废贮存设施内	6m²	桶装	6t	2个月
2		试剂废包装物	0.2	HW49	900-047-49			桶装		2个月
3		实验室废弃物	0.5	HW49	900-047-49			袋装		2个月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横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水箱柜废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漆渣、废高温胶带、废活性炭，均为密闭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均为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半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液态的危险废物为桶装，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了100mm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包装桶采用防渗漏桶及吨袋进行包装。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将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地面基础防渗层为0.4m厚混凝土浇筑，最上层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

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63、专业实验室”的“其他”，本项目为报告表，综合判定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因此土壤项目类别是IV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2，根据导则其规模属于“小型”。结合其处于镇北工业区内，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类别。

（2）污染类型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收集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厍分公司，尾水排入烂溪塘。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

体见下表。

表 4-20　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试剂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leq1\times10^{-7}$cm/s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实验室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划分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A.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试验过程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01	5	0.00002
2	异氰酸酯（交联剂）	584-84-9	0.01	5	0.002
3	醋酸	64-19-7	0.0001	10	0.00001
4	重铬酸钾（标准滴定溶液（1/6 重铬酸钾））	7789-00-6	0.98g	0.25	0.000004
5	实验废液	/	4.07	50	0.0814
6	试剂废包装物	/	0.033	50	0.00066
7	实验室废弃物	/	0.083	50	0.00166
合计					0.085754

由表可知项目 Q＜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期项目风险源识别见表4-23。

表 4-23　项目试验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试验设施	设备泄漏	主要试验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的泄漏
2	其他	公用工程	电器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人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3）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筑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①试验装置区应利于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高处作业哪个台、高空走廊，楼梯、钢爬梯上要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围栏、踢脚板或防护栏杆，围栏高度不应低于1.05m，脚板应使用防滑板。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

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③根据试验装置的特点，在试验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试验车间设计有通风系统，通风量视控制空间大小，按每小时至少换气六次进行设计。

⑤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

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实验室、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电气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蚀设计；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

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试验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试验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试验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试验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事故废水处置及收集措施：

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正常排放时，开启此阀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发生事故时，关闭此阀门，使事故废水切换至事故池（本项目所在厂区目前无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和泄漏物料。

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依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如下：

$$V_{事故池}=（V_1+V_2+V_{雨}）_{max}-V_3$$

式中：V_1-最大一个储罐物料的储存量（本项目为 $0m^3$）；

V_2-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最大消防用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废水按下列公式计算：

$$V=V_1+V_2$$

$$V_1=3.6\sum_{i=1}^{i=n}q_{1i}t_{1i}$$

$$V_2=3.6\sum_{i=1}^{i=m}q_{2i}t_{2i}$$

式中：V—建筑消防给水火灾灭火用水总量（m^3）；

V_1—室外消防给水火灾灭火用水量（m^3）；

V_2—室内消防给水火灾灭火用水量（m^3）；

q_{1i}—室外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L/s）；

t1—室外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h）；

n—建筑需要同时使用的室外水灭火系统数量；

q_{1i}—室内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L/s）；

t_{1i}—室内第 i 种水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h）；

m—建筑需要同时使用的室内水灭火系统数量。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5L/s，车间火灾持续时间为 2h，其损耗占 25%，则消防废水 V_2≈81m^3。

$V_{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最大降雨量；考虑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8；$V_{雨}$=10qF×0.8≈7m^3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8.748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2，约为 0.1ha。

V_3-罐区围堰、防火堤净空容量与废水事故倒排管道容量（本项目为 0m^3）；

本项目目前厂区无事故应急池，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设一个 88m^3 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收集突发事故消防废水的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将外排的雨水管的阀门关闭，打开事故池进水阀，若检测超标，事故后事故废水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达标则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可避免消防废水直接外排而污染环境。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日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6）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建设，并根据实际试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县	盛泽镇盛平路 5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7 分 5.892 秒		纬度	30 度 55 分 55.2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试剂存放在试剂间中，实验废液等危废存放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使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试验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1，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提高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实验及辅助设施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限为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回收单位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给资质单位处置；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试剂间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试验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试验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试验、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试验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试验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救援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救援局；设置事故排放的监控措施，如吸附饱合监控报警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

	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验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的要求。 4、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试验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010	0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92	0	0.192	+0.192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_3-N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TN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纺织品	0	0	0	0.5	0	0.5	+0.5
	普通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0	0	0	24.4	0	24.4	+24.4
	试剂废包装物	0	0	0	0.2	0	0.2	+0.2
	实验室废弃物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603-320553-89-03-265711 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的主体工程、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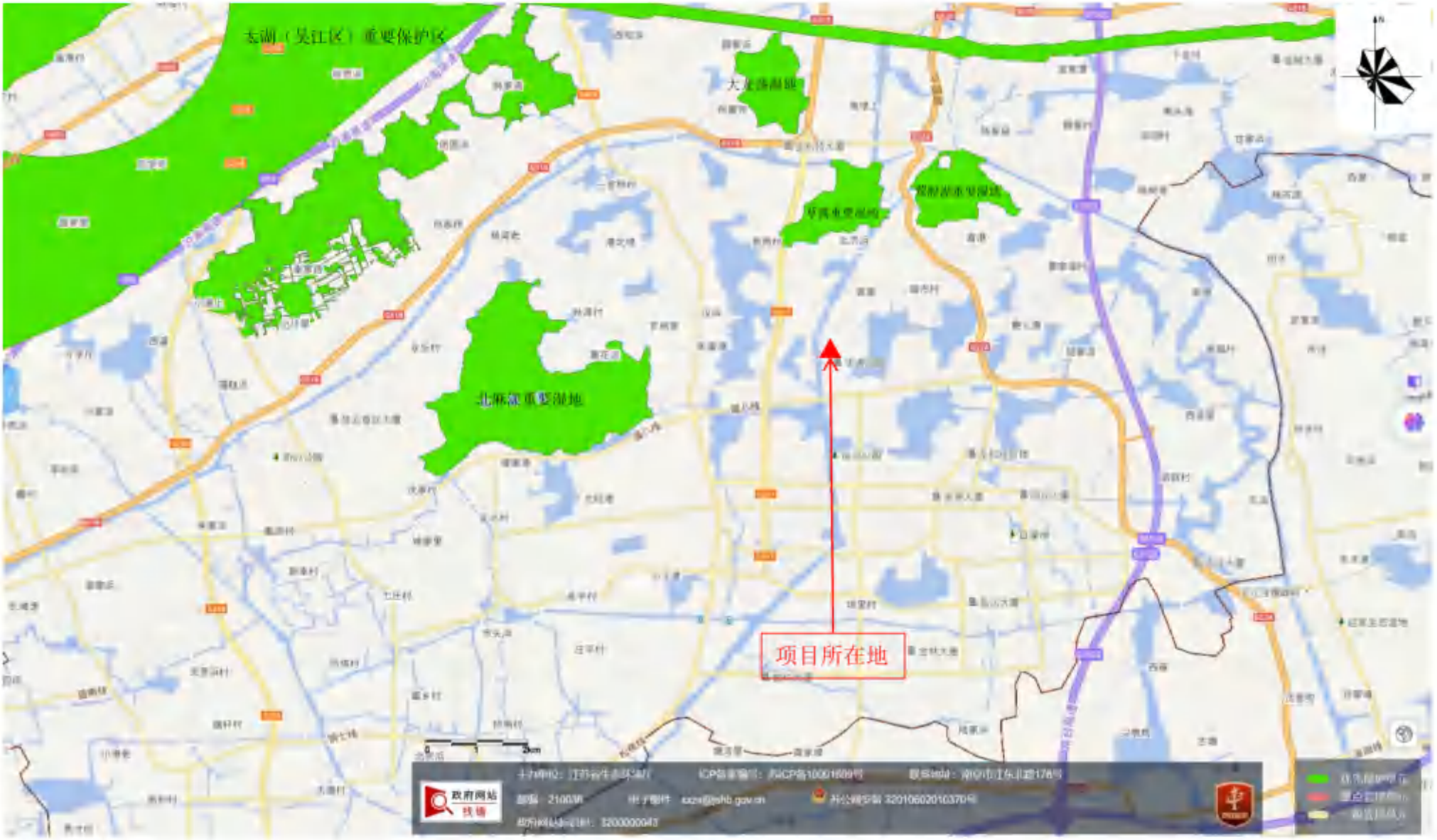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均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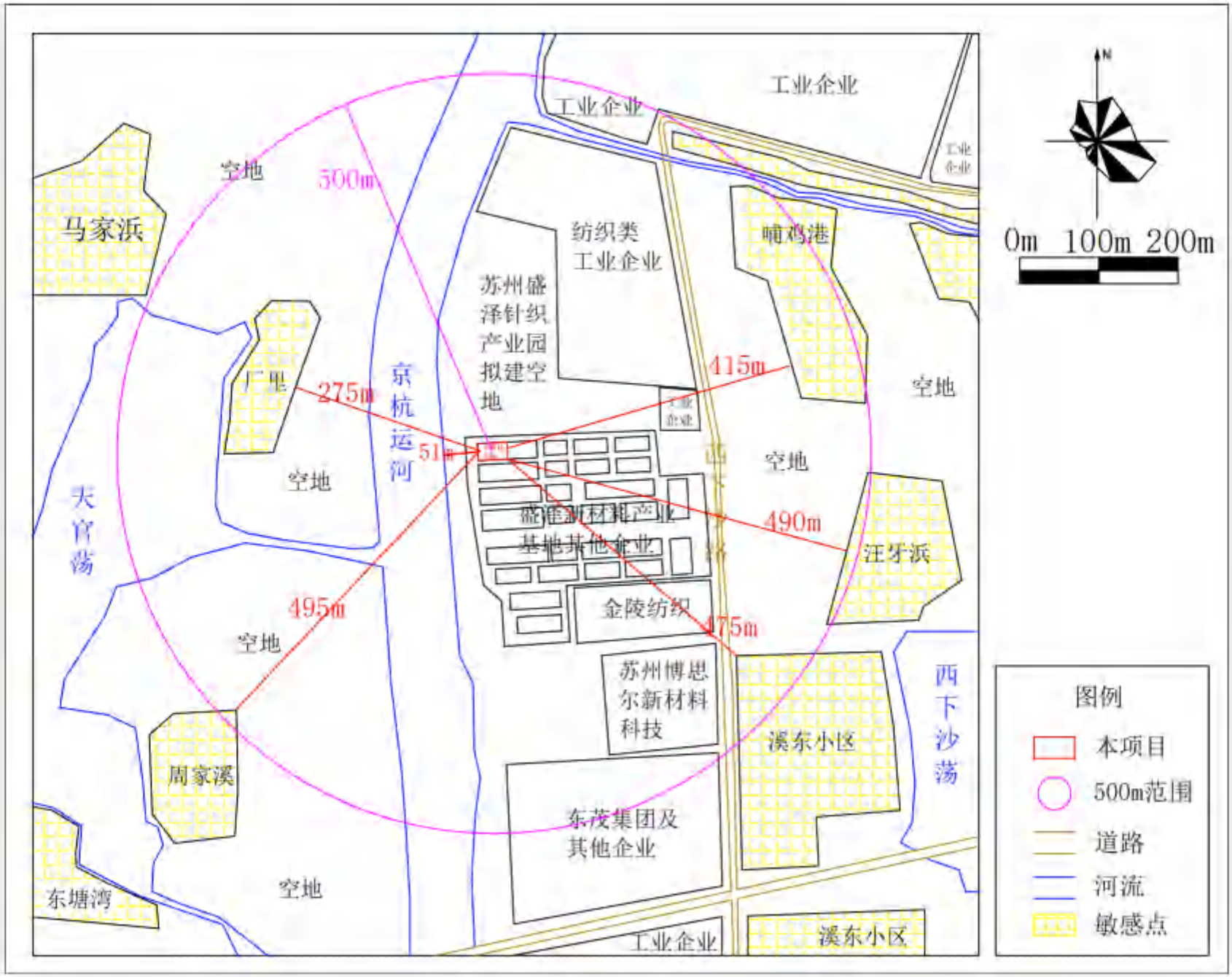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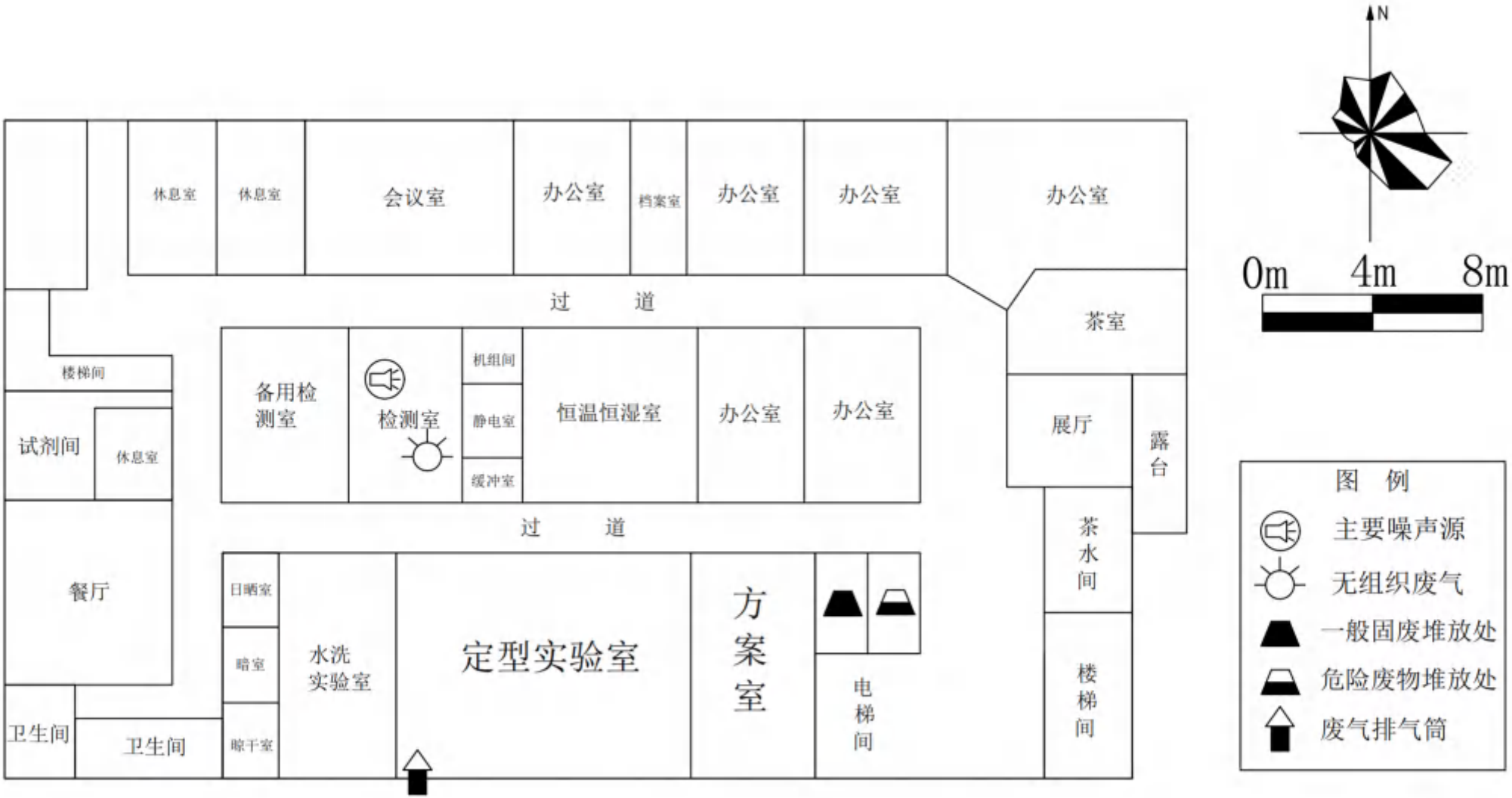
2026年 4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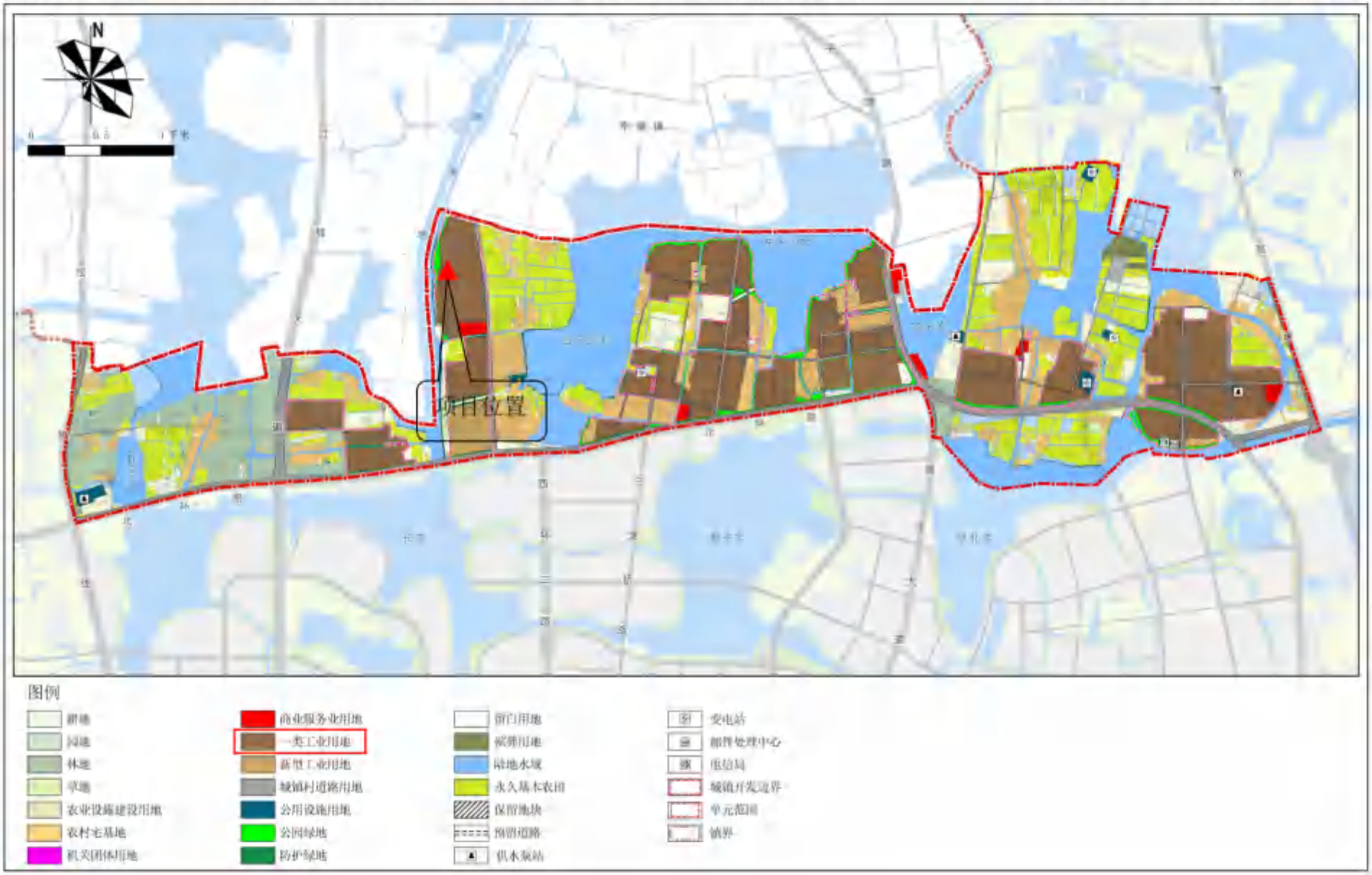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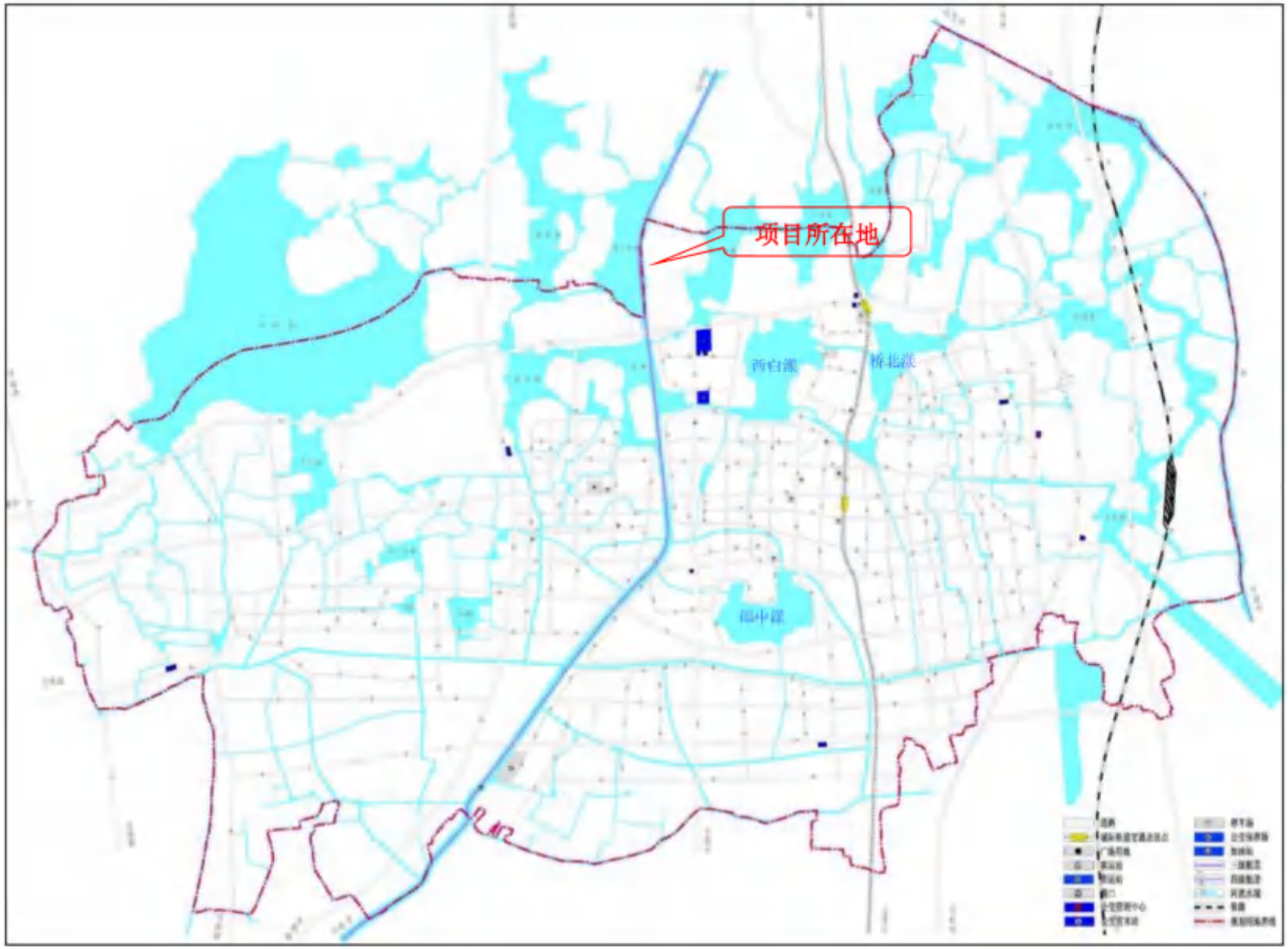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综合服务
全省概况
总体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辅助分析
辅助分析结论
导出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咨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镇北工业区（0.00km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北南万
南万
马家浜
汪牙浜
花仁港
镇北工业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6　项目分区管控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盛政备〔2026〕61号

项目名称：	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3-320553-89-03-26571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江盛泽镇 盛平路599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闲置厂房，建设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拟购置定型测试仪4台及各种研发、检测及辅助设备54台/套（国家产业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进行纺织品检测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0.615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6-03-1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3-320553-89-03-265711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单纯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6-03-16	赋码部门	苏州吴江盛泽镇经济部门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江盛泽镇 盛平路599号		
国标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闲置厂房，建设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拟购置定型测试仪4台及各种研发、检测及辅助设备54台/套（国家产业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进行纺织品检测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0.615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用地面积（公顷）	0.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吴江盛泽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8MA7DUJPU12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杨树洲	手机号码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查询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220712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3052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23#-34#楼）				
建设地址	盛泽镇荷花村				
建设规模	63621.38平方米				
合同工期	573 天	合同价格	7000.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宇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302240003-HB-001
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方广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305160004-HA-001
施工单位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亮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0230518O4A04000
监理单位	杭州新天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霞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20804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9202305260201　　**工程名称：** 苏州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23#-34#楼）

建设单位：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3#楼、24#楼	18578.96	0.00	9	0	
25#楼	4660.11	0.00	4	0	
29#楼	3109.80	0.00	4	0	
31#楼、32#楼	10091.19	0.00	5	0	
26#楼	4660.11	0.00	4	0	
27#楼	4660.11	0.00	4	0	
28#楼	4660.11	0.00	4	0	
33#楼、34#楼	10091.19	0.00	5	0	
30#楼	3109.80	0.00	4	0	
总面积：63621.38（平方米）　地上面积：63621.38（平方米）　地下面积：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编号 3205846662026030202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7DUJPU12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树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32幢502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32幢502室 的房屋1000平方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仟元(小写： 3000)，按 季度结算。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情况说明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盛泽镇荷花村盛平路599号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32#幢502厂房（目前该厂房为物业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产证），厂房建筑面积为1000m²，并利用该厂房建设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

由于该厂房现有不动产权证内厂房信息、附图等相关信息均未更新且为所在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物业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产证，因该产业基地内所有厂房贷款暂未全额结清，不动产权证书暂无法办理产权信息更新、过户、抵押变更等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故需待物业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足额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随后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完成厂房产权信息更新事宜。

特此说明！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注：该情况说明仅用于办理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环保手续）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报告编号	2026422160204
报告时间	2026-4-22	划定面积（公顷）	0.0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	镇北工业区(0.00km^2)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镇北工业区	面积	0.00km^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58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密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
全省概况
总体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辅助分析
辅助分析结论
导出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受人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镇北工业区 (0.00km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北南方
南方
马家浜
汪牙浜
花仁港
西塘河
东塘河
主办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2026007384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210036
电子邮件：jozx@sthj.gov.cn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43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HPKC2026061

建设单位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599号		
项目名称	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		
建设地址	1、东：苏州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内其他企业，园区外为盛平路 2、南：苏州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内其他企业，园区外为金凌纺织 3、西：苏州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内其他企业，园区外为京杭运河盛泽段 4、北：苏州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内其他企业，园区外为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人	杨树洲	联系电话	[redacted]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经勘查，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的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不用于生产）所在地盛平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胥生活污水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 本项目新增的污水管道接入本厂房前期已建污水管道，不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6年3月25日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2603-320553-89-03-265711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为了听取项目所在区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该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现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2603-320553-89-03-265711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总投资300万元，本项目员工2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施工期主要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影响因素：运营期主要有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气：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0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南厍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拉缆塘。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4、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或环卫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原则，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当地政务网网站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补充信息。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在附近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该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盛平路599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开平路3333号德尔大厦A座2601室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电子信箱：15261823927@163.com

【注】：请公众在表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http://pro89522.pic18.websiteonline.cn/upload/b5j4.pdf

上一篇：无

下一篇：[redacted]

COPYRIGHT ©2020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苏ICP备2020058263号-1

清洲检测
Qingzhou Testing

2310123416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C26032317

项 目 名 称：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 检 单 位：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 Ltd.

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村徐家角路 4 号　　电话：0512-52866805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若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4、当废水测定结果高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废水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对于某一类污染物的测定，如果每个分项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在填报总量的结果时，可表述为“未检出”并备注出每个分项项目的方法检出限；当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的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5、除废水外，其余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报结果。

6、本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检测项目前面标注“ ★ ”表示有能力分包；标注“ ☆ ”表示无能力分包。以上两种分包，均需备注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单位报告编号、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号。

清洲检测
Qingzhou Testing

C26032317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盛泽新材料产业基地32#楼502		
联 系 人	杨总	电 话	[redacted]
项目名称	苏州斯派秀纺织技术有限公司功能性纺织品应用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0001		
采样人员	孔苗、李鸣	采样日期	2026-03-25-2026-03-26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内容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编 制 唐昊铭

审 核 [illegible]

签 发 [illegibl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25-2026-03-2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14:47-14:57	/	47.6	60	风向:东北风 风速:1.6m/s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23:32-23:42	/	46.3	50	风向:东北风 风速:1.4m/s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4:59-15:09	/	51.6	60	风向:东北风 风速:1.6m/s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23:44-23:54	/	47.4	50	风向:东北风 风速:1.4m/s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15:11-15:21	/	52.0	60	风向:东北风 风速:1.6m/s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23:56-00:06	/	46.3	50	风向:东北风 风速:1.4m/s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附表（2）：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32	2027-01-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33	2027-01-20

附表（3）：噪声质控统计表

噪声校准	仪器指示声级	94.0	测量前（昼）	93.7	测量前（夜）	93.7	测量日期	2026-03-25-2026-03-26
			测量后（昼）	93.7	测量后（夜）	93.7		
备注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厂界无组织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报告结束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17〕88号

区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的批复

盛泽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的请示》（盛政发〔2017〕5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请你镇认真做好规划贯彻实施，加快推进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此复。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规划局，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WJ0507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批后公布

2025-09-19 16:49 来源：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访问量：468 【字体：大 中 小】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吴江区资规局会同盛泽镇人民政府组织了《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湖荡片区WJ0507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及街区）》（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该《规划》于2025年4月30日获市政府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予以批后公布。

该规划编制范围位于盛泽镇，东至常台高速、北至盛泽镇界、西至松桃线、南至北环路-桥北荡，总面积约10.67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3.14平方公里。该规划聚焦用地布局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产业空间提质增效、人居生活环境提升，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片区内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市政系统、城市设计引导及各地块控制指标等规划内容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详见附图。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WJ0507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批后公布




招商中心